

台北總所 (Headquarters)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2號10樓
10th F1., No. 72, Sec. 2, Nan 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564-3000
Fax: (02)2542-115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BDO Taiwan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中分所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04)2329-1290 Fax: (04)2320-2524
高雄分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5樓之3
Tel: (07)537-2589 Fax: (07)537-3589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是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六學年度累積餘絀減少新台幣 35,172,274 元。

此 致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玉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